

#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1〕49号

---

## 关于常态化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走在前” 专项行动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18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先后印发实施《关于开源节流十二条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开展开源节流 降本增效 打造节约型机关事务的通知》，连续3年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走在前列，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工作基础上，机关各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从细微处着眼、从小切口入手、从身边事抓起，进一步梳理出

30条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节约措施。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和传统美德，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扎扎实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正确处理好节约和高效的关系。要坚持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和典型事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坚持常态长效，及时总结做法经验，适时开展专项行动成效评估，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要加强工作督导，局办公室要牵头抓好专项行动督查检查，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为我市实施“532”发展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做出应有贡献。

附件：“节约型机关建设走在前”专项行动三十条措施



附件

## “节约型机关建设走在前”专项行动 三十条措施

1. 注重市场调研，掌握食材价格波动情况，防止出现供应商恶意报价竞争，按照低价中标原则，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供应商配送过程监督，保证食材质量。

责任处室（单位）：办公室

2. 推进绿色采购源头替代，将家具、印刷、公车维修，装修装饰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要求，纳入机关事务集中采购合同环保条款。

责任处室（单位）：办公室

3. 加强安可替代办公设备管理，确保账物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责任处室（单位）：办公室

4. 定期梳理市行政中心及延伸服务点服务保障固定电话和光缆光纤使用情况，及时停用闲置电话和光缆光纤，减少资源浪费，节约市行政中心办公通讯成本。

责任处室（单位）：办公室、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5. 优化结算中心财务审核流程，减少流转环节，利用扫描和拍照形式，实行财务档案电子化管理，节约纸张、墨盒等耗材。

责任处室（单位）：财务管理处

6. 建立局机关预算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围绕绩效目标把关预算支出，杜绝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责任处室（单位）：财务管理处

7. 加大审计力度，坚持以审促改，建立局系统内部审计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抓好问题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节约高效。

责任处室（单位）：财务管理处

8. 推进机关房产新一轮拍卖工作，优化闲置资产处置流程和路径，探索建立劣质资产淘汰机制，降低机关资产运行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责任处室（单位）：资产管理处

9.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建立健全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统筹调剂机制，提升资产资源再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

责任处室（单位）：资产管理处

10. 健全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的审批机制，强化维修项目必要性审核，严控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计划。

责任处室（单位）：基建处

11. 加强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提高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减少大中修项目实施方案外增项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

责任处室（单位）：基建处

12. 严格控制办公家具配置。对不达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一律不予更新；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坚持能用则用，能修先修，严控更新数量；对办公家具新增申请，优先安排闲置家具，盘活存量资产。

责任处室（单位）：基建处

13. 依托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感知一张网”，加强水、电、气、油等能源资源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用能单位能耗异常，督促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

14. 选取部分党政机关和医院、学校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定额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能耗定额管理积累经验、提供依据。

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

15. 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以机关先行为导向，提升市行政中心智能垃圾分类系统设备，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引导机关干部职工进一步深化分类理念、强化责任意识。

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16. 提升市行政中心能耗管理水平，通过推动重点能耗系统改造、实施智能化管控，实现可持续能效提升，推动市行政中心综合能效下降15%。

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17. 组织开展“节约用电 机关先行”专项行动，推动“绿

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改造”“绿色创建”，切实降低机关能源资源消耗总量。

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18.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全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覆盖率达70%。实施能耗分户、分项、分类计量，打通市域一体化能耗监管平台。

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

19.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要求，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0%，鼓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租赁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

责任处室（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处

20. 推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市域一体化”保障改革落地实施，有效降低跨层级、跨区域公务用车保障运行成本。

责任处室（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处

21. 依托公务用车“一张网”平台，强化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租赁情况监控和单车运行成本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信息，督促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责任处室（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处

22. 增加车辆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电动移门、消防卷帘门、消防栓、灭火器等安防、消防设施日常检测维保频次，保持设施处于良好性能状态，延长设施使用寿命。

责任处室（单位）：安全保卫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23. 对于性能较好的灭火器内灭火剂的损耗，采取重新灌装使用，减少新品采购数量。

责任处室（单位）：安全保卫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24. 建立全市党政机关、企业、学校“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专项督查巡查机制，推进“四大专项行动”持续落实落细，发挥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处室（单位）：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25. 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食堂建设，严格落实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少采勤采、即采即用，减少存储消耗，降低采购成本。强化食材存储、加工等全流程标准化管控；根据就餐人数动态调整出菜数量，减少跑冒滴漏；推广使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提高厨房设备使用效率；开展“光盘日”活动，倡导节约就餐理念，营造浓厚氛围。

责任处室（单位）：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26. 将延伸服务点纳入服务质量标准化考核范围，与市行政中心做到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操作统一。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查找问题高分区、整改反复区、落实困难区等高频显性问题，强化社会化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提高社会化服务单位保障服务品质和效率。

责任处室（单位）：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27. 推进设备设施管理一体化，建立市行政中心及延伸服务点空调、电梯、供电等大型设备使用管理数据库，对设备运行状

况进行动态监管，实现巡检、维保、维修（改造）全流程信息化，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责任处室（单位）：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28. 推进仓储管理一体化。提档升级现有仓库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入库、出库、调拨全流程线上运转，采用“1+N”的建库模式，打破“小而全”，改善市行政中心与各延伸点多重管理、重复建设等问题，通过数据分析，探索库存最优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处室（单位）：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29. 打造市级机关经营性房产智慧化管理品牌，优化资产配置和经营业态，进一步盘活市级党政机关经营性房产存量房产，稳定房产出租收益，力争房产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5%。

责任处室（单位）：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30. 加快探索市级党政机关经营性房产专业化管理，提升商铺环境和房产质量，拓展房产推介方式，提升房产出租率，减少因房产空置产生的维护费用，力争经营性房产刚性支出较2020年度降低10%以上。

责任处室（单位）：市直属房产管理处